**附件1**

**甘肃省图书馆学会优秀单位**

**会员评选表彰办法**

甘肃省图书馆学会为表彰认真履行会员义务，在推进我省图书馆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会员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：单位会员 （理事单位）。

二、评选时间：每4年评选1次，换届年评选。申报的事迹应在前后换届年之间，具体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。

三、评选名额：不超过单位会员总数的10%。

四、评选原则：依据所报业绩，坚持评选标准，实事求是，公开公正，表彰先进，促进发展。

五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积极参加学会事务，按时参加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议或常务理事会议；大力发展学会会员，认真履行义务，并按时缴纳会费。

（二）积极开展图书馆各项工作，在资源建设、读者服务、阅读推广、学术研究、辅导培训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。

（三）积极承办或配合学会举办各项活动，并取得良好成效。

六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各单位会员根据所做出的成绩，按照评选条件，填写相关《申报表》并向学会申报。

（二）学会秘书处根据申报材料提出推荐名单。

（三）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。

七、表彰办法：表彰以精神奖励为主，对获奖单位在学会年会上宣布名单并颁发奖状。

甘肃省图书馆学会

 2019年6月10日